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110年工程專案管理業務(PCM)講習

法務管理-
PCM 契約及法律責任探討

謝彥安 主持律師
國立台灣大學兼任講師

謝彥安律師

- 經歷：
  主持律師、國立台灣大學兼任講師
  交通部公路總局廉政會報委員
  北市府都發局、桃市府住發處同等品審查委員
  台北、新北、桃園等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全國工業總會雇主委員會委員
- 學歷：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台灣大學醫學工程所工學碩士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所碩士班
- 專長：
  營建工程爭議、工程履約調解及仲裁、刑事貪汙圖利、廉政倫理、一般民刑事等之法律案件
- 工程業界多年實務經驗：
  中興工程顧問、台灣大林組、台南機場

大綱

一、前言

二、PCM契約及法律責任

三、其他PCM常見問題

四、代結語/常見法律爭議預防

一、前言

- 統包工程：Turnkey
- 客製化概念
- 業主只要列出需求、預算、時限，時間到了就接收並開啟
- 優點

- 近來公共工程採用漸多

PCM定位角色-傳統制度v. 統包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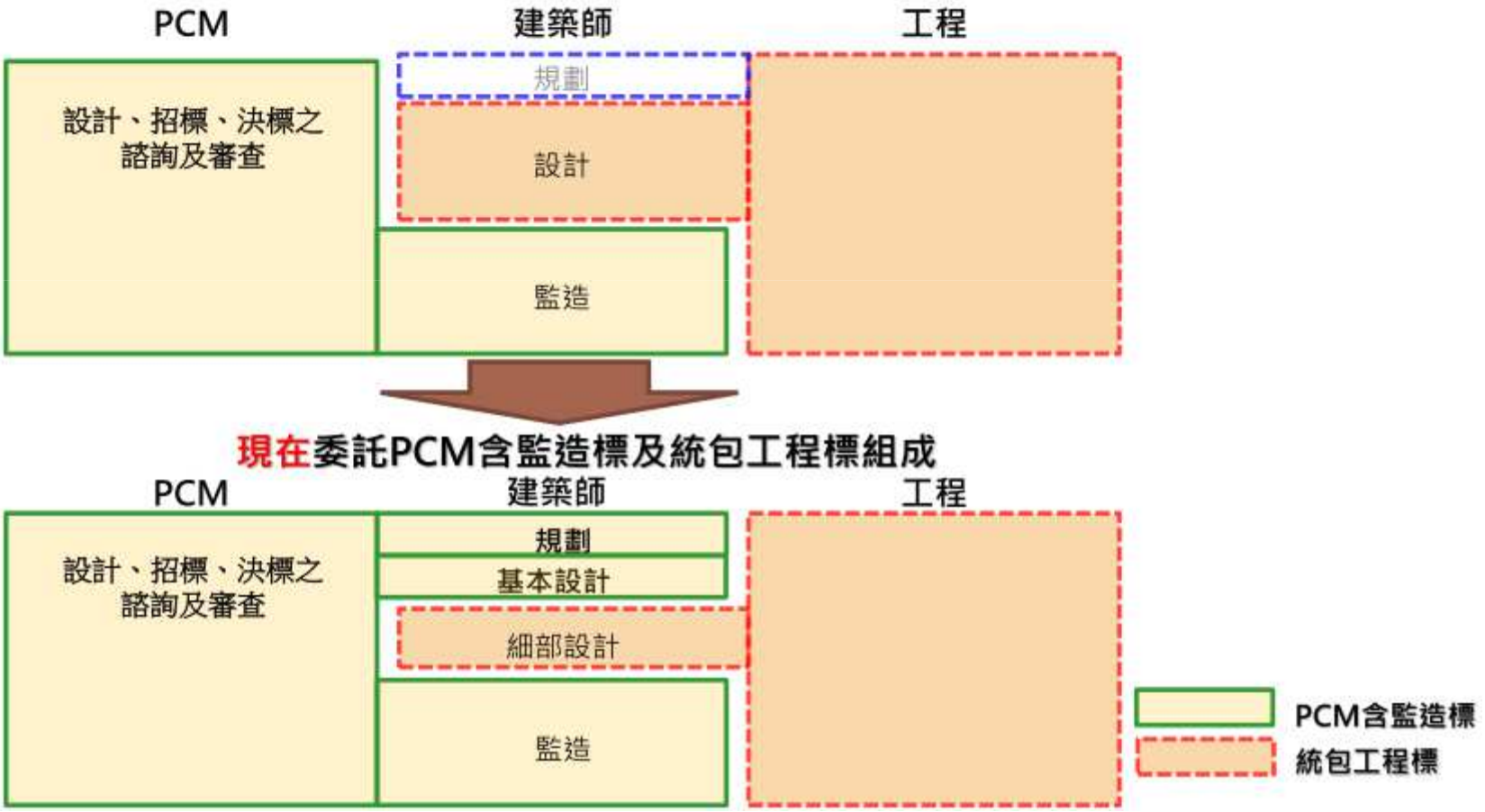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公共住宅基地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含監造)技術服務採購說明會簡報檔

統包需求書

- 重要執行契約依據
- 對PCM而言?
- 對統包商而言?

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
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工作

臺北市音樂與圖
建工程採購廉政

統包工程設計需求書
（核定版）

僅供公開徵求使用，未來將繼續正調整(核定版)

林同棪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許伯元建築師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第一章　前言 .....
1.1　計畫概要 .....
1.1.1　計畫緣起 .....
1.1.2　計畫目標 .....
1.1.3　基地土地使用 ....
1.1.4　都市計畫規定 ....
1.2　基地環境概要 .....
1.2.1　地質概況分析 ....
1.2.2　交通動線分析 ....
1.2.3　基地周邊管線調
1.2.4　基地植栽調查 ....
1.2.5　現有建物概要 ....
1.3　整體設計理念說明 .....
1.3.1　音圖中心發展定
1.3.2　音樂廳與圖書館
1.3.3　發展目標 .....
1.4　一般設計說明及要求.....
第二章　建築設計原則 .....
2.1　設計需求說明 .....
2.1.1　主要進駐使用單
2.1.2　空間使用需求 ....
2.2　整體設計準則 .....
2.2.1　建築設計通則 ....
2.2.2　量體配置準則 ....
2.2.3　開放空間設計準
2.2.4　一般空間設計準
2.2.5　特殊空間設計準
2.2.6　立面外觀設計準
2.2.7　室內裝修需求說
2.3　綠建築設計原則 .....
2.3.1　綠建築相關法規
2.3.2　申請指標等
2.3.3　綠建築設計
2.3.4　設計需求 ....
2.4　智慧建築設計準則 ....
2.4.1　智慧建築相
2.4.2　申請指標等
2.4.3　智慧建築設
2.4.4　規劃設計需
2.5　指標系統及標示系統
2.6　景觀設計準則 .....
2.6.1　整體景觀設
2.6.2　植栽設計原
2.7　基地排水設計準則 ....
2.8　交通設計準則 .....
2.9　物業管理計畫原則 ....
2.9.1　建築設計方
2.9.2　營運與物業
2.9.3　50年長期修
2.9.4　律定統包廠
第三章　機電工程需求說明
3.1　機電系統設計需求相
3.2　機電設計需求說明 ....
3.3　音樂廳機電設備設計
3.3.1　演出設備用
3.3.2　機電聲學設
3.3.3　聲學措施產
3.3.4　機電安裝振
3.3.5　振動控制產
3.4　電氣設備工程設計原
3.4.1　高/低壓配電
3.4.2　緊急電源設
3.4.3　系統節能 ....
3.4.4　照明及插座
3.5　弱電系統設計原則 .....
3.5.1　接地避雷設備 .....
3.5.2　電話設備 .....
3.5.3　資訊網路設備 .....
3.5.4　共同電視數位天線
3.5.5　監視系統設備 .....
3.5.6　門禁管制系統 .....
3.5.7　緊急求救系統設備
3.5.8　智慧建築系統整合
3.5.9　停車場自動停車管
3.5.10　視聽系統設備 .....
3.6　給排水系統設計原則.....
3.6.1　給水系統設置原則
3.6.2　排水系統設計原則
3.7　管線設施設計原則 .....
3.7.1　電氣系統 .....
3.7.2　弱電系統 .....
3.7.3　給水系統 .....
3.7.4　雨、污、廢排水系
3.7.5　消防系統 .....
3.7.6　配管 .....
3.7.7　其他規定 .....
3.8　天然氣設備設計原則.....
3.9　消防設備設計原則 .....
3.9.1　一般設計原則 .....
3.9.2　滅火器.....
3.9.3　室內消防栓設備....
3.9.4　自動撒水設備 .....
3.9.5　泡沫滅火設備 .....
3.9.6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3.9.7　手動報警設備 .....
3.9.8　緊急廣播設備 .....
3.9.9　標示設備 .....
3.9.10　避難器具 .....
3.9.11　緊急照明設備 .....
3.9.12　連結送水管設備.....
3.9.13　消防專用蓄水池設備.....
3.9.14　排煙設備 .....
3.9.15　緊急電源插座設備 .....
3.10　空調、通風系統設計原則.....
3.10.1　空調系統 .....
3.10.2　通風設備系統 .....
第四章　特殊設備工程需求說明 .....
4.1　特殊設備工程一般說明 .....
4.1.1　舞台設備工程 .....
4.1.2　燈光設備工程 .....
4.1.3　音響設備工程 .....
4.1.4　視訊設備工程 .....
4.1.5　試運轉及教育訓練 .....
4.2　交響樂廳.....
4.2.1　交響樂廳舞台設備工程需求說明.....
4.2.2　交響樂廳燈光設備工程需求說明.....
4.2.3　交響樂廳音響設備工程需求說明.....
4.2.4　交響樂廳視訊設備工程需求說明.....
4.3　多媒體排練實驗空間.....
4.3.1　多媒體排練實驗空間舞台設備工程說明 .....
4.3.2　多媒體排練實驗空間燈光設備工程需求說明.....
4.3.3　多媒體排練實驗空間音響設備工程需求說明.....
4.3.4　多媒體排練實驗空間視訊設備工程需求說明.....
4.4　國際會議廳 .....
4.4.1　國際會議廳舞台設備工程說明 .....
4.4.2　國際會議廳燈光設備工程需求說明 .....
4.4.3　國際會議廳音響設備工程需求說明 .....
4.4.4　國際會議廳視訊、會議系統設備工程需求說明 ..
4.5　練習室 .....
4.5.1　練習室舞台設備工程需求說明 .....
4.5.2　練習室燈光設備工程需求說明 .....

僅供公開閱覽使用，未經持續修正

4.5.3 練習室音響設備工程需求說明 ...
4.6 圖書館自動化設備 ...
4.6.1 HF智慧圖書管理系統設備 ...
4.6.2 座位預約及場地管理系統 ...
4.6.3 區域型室內定位導航系統 ...
4.6.4 電子看板(直立數位看板) ...
4.6.5 360度環景導覽及BIM圖形設施管
4.6.6 服務型導覽機器人 ...
4.6.7 大數據資訊看板 ...
4.6.8 沉浸式投影AR & VR互動多媒體
4.6.9 電子白板 ...
4.6.10 3D列印機結合簡易型雷射雕刻機
第五章 結構系統設計原則 ...
5.1 結構設計要求 ...
5.2 結構設計規範 ...
5.3 結構構造及結構系統 ...
5.4 結構分析模擬原則 ...
5.5 設計載重 ...
5.5.1 靜載重 ...
5.5.2 活載重 ...
5.5.3 地震力 ...
5.5.4 風力 ...
5.5.5 溫度、乾縮等自體應力 ...
5.5.6 水壓力及上浮力 ...
5.6 結構材料 ...
5.7 主要構材設計原則 ...
5.7.1 鋼筋混凝土 ...
5.7.2 鋼結構 ...
5.7.3 鋼骨鋼筋混凝土 ...
5.8 基礎設計原則 ...
5.8.1 地質鑽探及大地工程分析 ...
5.8.2 基礎設計 ...
5.8.3 開挖擋土分析 ...
5.8.4 安全觀測系統設計準則 ...
5.9 地質改良設計原則 ...
第六章 主要材料與設備計畫 ...
6.1 材料設備規範總則 ...
6.2 外牆裝修材料規範說明 ...
6.3 內部裝修材料規範說明 ...
6.4 門窗工程材料規範說明 ...
6.5 傢俱設備 ...
6.5.1 觀眾席座椅 ...
6.5.2 圖書館閱覽傢俱 ...
6.6 機電設施設備規格等級計畫 ...
6.6.1 電氣系統規格表 ...
6.6.2 弱電系統規格表 ...
6.6.3 給排水系統規格表 ...
6.6.4 消防系統規格表 ...
6.6.5 空調系統規格表 ...
6.6.6 電梯、電扶梯規格設置說明 ...
6.7 聲學相關產品 ...
6.7.1 浮動地板 ...
6.7.2 隔音天花 ...
6.7.3 隔音門 ...
6.7.4 隔音牆體與玻璃隔斷 ...
第七章 BIM作業準則及需求 ...
7.1 前置作業及共通性規定 ...
7.1.1 BIM工作執行計畫書 ...
7.1.2 共通性規定 ...
7.1.3 教育訓練 ...
7.2 統包設計階段BIM作業準則、作業目標及應
7.2.1 基本設計階段 ...
7.2.2 細部設計階段 ...
7.3 統包施工階段BIM作業準則、作業目標及應
7.4 統包竣工階段BIM作業準則、作業目標及應
7.5 BIM模型內容與詳細度 ...
7.6 其他規定及注意事項 ...
7.6.1 BIM工作執行計畫書 ...
7.6.2 BIM作業軟體及模型管理規定 ..
7.6.3 智慧財產權 ...
7.6.4 保固 ...
7.7 各階段BIM成果交付項目 ...
第八章 施工計畫 ...
8.1 施工一般說明 ...
8.1.1 施工綱要規範 ...
8.1.2 地上物拆除應注意事項 ...
8.1.3 基礎開挖應注意事項 ...
8.1.4 擋土工法應注意事項 ...
8.1.5 結構體工程施工注意事項 ...
8.1.6 裝修及防水工程施工注意事項 .
8.2 假設工程配置原則 ...
8.2.1 工地辦公室 ...
8.2.2 臨時用地規劃 ...
8.2.3 其他臨時設施 ...
8.3 介面處理原則 ...
8.4 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原則 ...
8.4.1 職業安全要求 ...
8.4.2 施工安全檢討及防範 ...
8.4.3 施工風險(簡易)評估 ...
附件一_鋼骨桁架拆卸暫置規劃

僅供公開徵求使用，未來將

二、 PCM契約及法律責任

- PCM契約之工作內容:
  - 工作執行計畫
  - 規劃設計:
    - ✓ 初步設計構想
    - ✓ 法令檢討
    - ✓ 規範及參考品牌擬定
    - ✓ 工程經費分析
    - ✓ 期程規劃
    - ✓ 相關文件製作
  - 諮詢、審查
  - 建築資訊模型應用(BIM)策略
  - 其他監督或協調整合事項
  - 監造(除非有包含)
  - …

PCM契約之法律責任爭議(民事):

- 工作執行計畫
- 規劃設計:
  - 初步設計構想
  - 法令檢討
  - 規範及參考品牌擬定
  - 工程經費分析
  - 期程規劃
  - 相關文件製作
- 諮詢、審查
- 建築資訊模型應用(BIM)策略
- 其他監督或協調整合事項
- 監造(除非有包含)
- …

1. 需求變更(廣義)
2. 設計錯誤(廣義)
3. 規範及參考品牌擬定問題
4…

1. 審查疏失
2. 統包需求文件解讀差異
3…

1. 遭業主終止之求償
2. 逾期罰款
3. 統包廠商違約造成PCM連帶責任問題
4…

1. 監造不實
2. 工程逾期請求監造費用
3…

*設計錯誤、審查疏失(一)

- 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2項
  - 採購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
- 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109.09.30版)
  - 第十五條:八、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一）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二）除懲罰性違約金、逾期違約金外，為：（甲方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契約價金總額。□契約價金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總額之____倍。□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固定金額_____元。

（三）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227條第2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設計錯誤、審查疏失(二)

- 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更(一) 字第 66號判決
- 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94年9月間與00公司簽訂系爭管理契約，委託00公司負責系爭工程之整體規劃、專案管理及施工監造；於95年7月間與林00簽訂系爭設計契約，約定由林00提供系爭工程細部圖說設計，另將系爭工程交由訴外人XX公司承作。**惟林00就「3D投影及視聽設備」（下稱系爭3D設備）項目，設計之「3D影像用波長板（即Z Screen）」（下稱「Z Screen」）與「電影院專用投影機」（下稱系爭投影機）之規格不相容，00公司知悉此情，仍指示XX公司採購該項規格不符之設備，致工程完工後，無法呈現3D立體播放效果，不符契約之目的**。伊因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不完全給付，受有支出無益工程款、拆除3D設備費用、減少收益、額外支出採購3D設備費用損害等情。爰分別依系爭管理契約第11條第7款、第13條第8款、民法第544條、第227條、第226條規定；系爭設計契約第11條第7款、第13條第8款、民法第544條、第227條、第226條規定，擇一求為命00公司、林00各給付新臺幣（下同）659萬3929元

- 三、上訴人於94年9月間與00公司簽訂系爭管理契約，由00公司負責系爭工程之規劃、基本設計、協辦招標及施工監造；於95年7月間與林00簽訂系爭設計契約，由林00負責系爭工程細部圖說設計，另將系爭工程交由XX公司承作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二)卷第190頁、(三)卷第305頁），堪信為真實。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不完全給付之情事，應賠償伊所受損害等情，為被上訴人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經查：

（一）上訴人依系爭管理契約第13條第8款約定，請求00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1. 依系爭管理契約第13條第8款約定：「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下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1.機關之額外支出。2.施工或供應之廠商向機關求償之金額。3.採購標的延後完成或延後獲得所生之損害。4.發生事故所生之損害。5.其他可歸責於受託人之損害」等詞以觀（見原審(一)卷第66頁），可知上訴人與00公司約定，00公司就系爭工程應善盡規劃、設計、監造及管理之責。若因其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上訴人受有損害，即應負賠償責任。

- 2.債務人負有依債務本旨為給付之義務，違背債務之本旨為給付，即屬不完全給付。00公司於95年6月6日提出系爭工程統包案說明簡報明載：「專案目標：本廳目標為建置具有國際標準之多媒體放映室，除應具備一般簡報、會議室之功能外，亦融入數位典藏計畫及數位學習計畫之觀念，提供3D電影放映功能及環境情境效果……」等意旨，**可見00公司對於系爭工程施作目的，係為建置具備3D立體影片播放功能之多媒體放映室，以滿足上訴人播放3D立體影片需求乙事，知之甚詳**。再者，00公司自陳：伊依約負責系爭工程之規劃、基本設計、協辦招標及施工監造等事宜，應給付之工作事項為：提報「工程執行計畫書」、協助招標及決標、工程施工監造、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等語（見本院(三)卷第305頁）；其於94年10月提報之工作執行計畫書，**明列服務項目包含「審查承包商之施工計畫、預定進度廠商送審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資料之審查」等文義（，參互以察，足悉00公司依約應提出符合系爭工程目的，即建置具備3D立體影片播放功能之多媒體放映室之規劃及基本設計；並切實審查承包商提送之施工計畫、圖說及送審資料等**，是否能達成該目的；且於施工階段善盡督導、諮詢及管理等義務，始能謂已依債務之本旨為給付。

- 3.徵諸00公司所提00簡報載述：「建置計畫說明(一)3D劇院放映設備建置1.採用3D被動顯示系統－單台型投影機。2.系統內備有：(1)、1400X1050/8500ANSI以上DLP投影設備。(2)、Z螢幕及其介面。…」等詞；圖說則顯示：被動立體顯示系統—單投影機，影像伺服器（即放映機）與螢幕間設置「ZScreen」為介面之畫面（見本院(一)卷第371、370頁）；林00於95年12月25日就系爭3D設備提出之設計安裝規範及說明書敘明：「…四3D影像用波長板（ZScreen）1.採用液晶偏光鏡片。2.採用玻璃材質。3.需能與投影機同步使用。4.需能與3D立體眼鏡相互搭配，達到立體效果…」等文字；該設計並經00公司審查而無異議，可知00公司、林00就系爭3D設備，各自提出之規劃、基本設計與細部設計，均採用「Z Screen」為設備項目，且00公司審查林00設計，亦認可其內容而未為修正，可以確定。

- 據此，00公司未依其專業，為上訴人提出完善之設備規劃與基本設計，竟率而採用「Z Screen」作為基本設計之設備，並於審查林00設計時，未以其專業謹慎查核，容任林00設計採用「Z Screen」作為系爭3D設備之項目，復於施工監造階段，XX公司提出「Z Screen」設計質疑之際，未循其專業詳實查證，協助解決設備規格不搭配之問題，輕率要求XX公司逕按林00設計為採購，致系爭3D設備安裝後，未能達成契約要求之3D影像播放效果，顯有規劃設計錯誤及監造不實等不完全給付情事，甚為清楚。職是，上訴人依系爭管理契約第13條第8款約定，請求00公司賠償其所受之損害，即屬有據。

設計錯誤、審查疏失之可能範疇

- 工程契約
- 服務建議書/簡報
- 工作執行計畫書
- 統包需求書
- 建築及土木法令
- 設計準則
- 工程慣例？

*統包需求文件解讀差異

- 問題:依據統包契約、統需書、規範等文件，事後由統包商轉化為詳細設計圖、詳細價目表等時，PCM與統包商常對技術文件解讀不同，衍生履約爭議?
- 建議方案:
  - 為避免技術文件過度限制，建議統包招標文件盡量以具體數量、功能、效益、使用壽命、操作方式、保固責任為主（例如：成效型契約），以使統包創新設計的初衷有發揮空間。
  - 為縮短設計內容溝通時程，建議統包契約約定，得認定模型(BIM)、模擬、樣品實物等為設計成果。至於細節部分可另行約定於各分項施工計畫內予以補充，或藉由工地施工界面整合會議討論增修；竣工時，則依據施工過程修訂詳細設計內容，製作竣工圖。
  - 建議業主（或PCM）提供編製範例供統包商參考，以縮短審查過程。

*遭業主終止之求償(一)

- 政府採購法第64條
  - 採購契約得訂明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109.09.30版)
  - 第十七條：四、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一）乙方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二）停止履約，但乙方已完成部分之服務費用由雙方議定

*遭業主終止之求償(二)

-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9號民事判決
-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之被繼承人楊00（於民國105年1月10日死亡，由被上訴人承受訴訟）即楊00建築師事務所於95年5月3日與上訴人(機關)簽訂「國立國父紀念館大會堂整體改善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委託專業技術暨專案管理顧問服務案採購契約」，約定由楊00提供系爭契約所載之專業技術及專案管理服務，該服務分為2個期程：第1期程為完成初步基本設計及綱要規範暨製作細部設計與施工統包招標文件（包含契約草案）；第2期程為統包發包、評選審查及監造。楊00已依約完成第1期程之服務，經上訴人審定招標文件後，開始著手第2期程辦理統包工程之招標發包作業，惟因實際工程費用超出預算額度，廠商無合理利潤而流標3次。詎上訴人於辦理第4次招標時，竟於98年11月19日撤銷招標公告，並於同年12月28日以政策變更為由，終止系爭契約，楊00自得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4項、第5項約定或民法第546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因終止契約所受之損害新臺幣667萬2,922元等情。

- 六、關於被上訴人可請求賠償金額之計算：

㈠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4項、第5項分別約定：「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指被上訴人，下同）依契約繼續履約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指上訴人，下同）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賠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括所失利益」、「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 之：1.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2.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可知上訴人因政策變更而終止系爭契約，被上訴人得請求賠償之範圍，僅得就系爭契約終止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請求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約定之價金為給付；至於僅部分完成但尚未能使用之履行標的，除經上訴人要求繼續完成部分，仍按契約價金給付外，應賠償被上訴人已支出之費用及該部分之合理利潤。此既為系爭契約約定關於契約終止時支出費用與損害賠償之計算方式，依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自應優先適用…。

- ㈢惟楊00已完成第1期程工作項目，並經上訴人驗收審定，付給第1期程契約價金合計425萬元，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如前述，**則凡被上訴人請求項目屬第1期程工作內容者，核屬於上訴人終止系爭契約前，楊00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且上訴人已依系爭契約約定給付價金，被上訴人再重複請求，即不應准許**。又楊00除完成第1期程工作內容外，並已著手第2期程辦理統包工程招標發包作業，於系爭契約終止前，兩造不爭執被上訴人已進行第2期程之第2項「辦理『細部設計與施工』統包工程之招標、簽約」、第3項「辦理統包工程招標作業之招標文件之說明、澄清、補充或修正」、第4項「辦理統包工程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及審查作業」等工作內容，惟系爭工程尚未完成發包即經上訴人終止系爭契約，被上訴人且自承前3次招標均無任何廠商投標等情，**則被上訴人應無從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故被上訴人已進行第2期程之工作內容，核屬「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行標的」，被上訴人未能提出證據證明其因上訴人要求已繼續完成何履約標的，則被上訴人依約僅能要求上訴人賠償其為此已發生之費用及該部分之合理利潤**。茲就被上訴人請求項目，詳敘如下：

- **顧問報酬費與直接薪資：(複委託:建築師、研究發展基金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楊00於95年10月至12月間工作內容為討論與修正統包需求書、討論招標文件相關事宜及提出期末報告資料，**有被上訴人提出專案工作紀錄表、上訴人提出重要記事及專案工程紀錄表可佐**，堪認戴期甦建築師事務所係為完成楊00應提出期末報告及本件工程之統包招標文件而於此期間提供勞務，則以上開工作內容屬第1期程應完成工作之項目…

…被上訴人主張楊00支付00工程公司第1期顧問費25萬8,000元等情，業據提出97年2月25日**支出憑證**、國慶工程公司97年6月12日**出具發票**為證，然依國慶工程公司出具發票已載明：…是上開費用應屬楊00為完成第1期程工作所支出之服務費用…

…(6)關於楊00支出95年12月至98年11月間人員直接薪資（憑證編號11-001）部分：…從而，**被上訴人請求4次招標事務支出人員薪資**之損害102萬6,900元，為有理由

- 管理費用：

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管理費項目包含95年12月至98年11月之郵電費、文具用品支出、水電費、修繕費、器材使用費，合計57萬427元，固據提出單據多紙為憑，然上開單據僅足證明楊00於履約期間為其營業處所營運支出辦公室雜項費用，無從逕認係為系爭契約所支出者。本院審酌楊00就系爭工程辦理招標事宜確須投入人力，已如前述，衡之一般常理，必定支出相關之管理費用（如辦公事務費、辦公室費用、郵電費、專業聯繫費用等），參酌楊00為履行系爭契約提出之執行服務計畫書3.5.2專業服務成本分析第3點，已將包括：辦公室費用、水電及冷暖氣費用、機器設備及家具等之折舊或租金、辦公事務費、機器設備之搬運費、郵電費、準備及結束工作所需費用、業務及人力發展費用、研究費用或專業聯繫費用等均列入管理費，而以直接從事專業技術服務工作之工作人員薪資(直接薪資)三成計列（見原審卷一第95至96頁），可認楊00為執行系爭契約支出管理費以直接薪資三成列計為合理，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前審卷一第158頁），則以此計算被上訴人請求辦理招標事宜得請求之管理費為30萬8,070元（1,026,900×30％＝308,070)，應屬合理…。

*遭業主終止之求償(三)

- 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字第883號判決
- 二、被上訴人00工程顧問有限公司、000建築師事務所及00公司（下合稱被上訴人3人）主張：

(一)兩造於97年11月19日簽訂「臺北縣瑞芳鎮金瓜石至水湳洞地面纜車興建統包工程專案管理委託技術服務」勞務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3條及第 5條約定，上訴人同意以總包法方式，給付被上訴人3人合計1,755萬元之服務報酬，被上訴人3人應提供之服務項目包括臺北縣瑞芳鎮金瓜石至水湳洞纜車興建統包工程（下稱纜車工程）…然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將原台金公司及其所屬三條廢煙道地區即臺北縣瑞芳鎮金瓜石金光路8號場址公告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因纜車工程施工範圍位於前開公告之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上訴人乃於99年3月31日通知被上訴人3人暫緩提供系爭勞務，復於99年12月24日以北觀技字第0000000000號函通知被上訴人3人，稱纜車工程因工址現況與原招標環境不同，以契約政策變更為由，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及系爭契約第14條第 6款約定終止系爭契約…，致被上訴人3人停止服務所生之下列損害

- (二)次按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為民法第235條本文所明定。是物之交付義務人所提出給付與契約約定之內容不符者，自不得謂為依債務本旨之提出，要不生提出之效力，債務人如主張其已為完全給付，當由其負證明之責。而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7款約定：「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服務費用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一)繼續予以完成，依服務費用給付。(二)停止服務。但給付乙方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故於系爭契約終止情形，被上訴人業已完成之工作，如已達訂約意旨所欲達成之目的者，上訴人就該部分工作，自有給付含利潤在內約定報酬之義務，至於終止契約時已施作但尚未完成部分，如上訴人未令被上訴人3人繼續予以完成者，被上訴人3人就其等為施作該工作支出製造、供應、施作等成本當得向上訴人求償，並得請求加計合理之利潤。惟依上開約定內容解釋，如於系爭契約終止時被上訴人3人完全未施作之工項，或施作不符系爭契約債務本旨者，被上訴人3人自不得請求上訴人給付該部分服務費用或要求給付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利潤。

- (三)查被上訴人3人於上訴人終止系爭契約時，就如附表二所示項次一之「工程設計之諮詢及審查」共計37個細項中，已完成編號8、10、11、13、14、15、16、17、19、20及35項之工作內容等情，業據被上訴人3人提出揚昇公司98年10月6日（98）揚金水字第981006號函附決標前工作紀錄重點整理表為證，就上開項目完成之記載核與上訴人提出契約完成項目分析表內容相符…上訴人即應就此完成項目給付被上訴人3人報酬。
- …參以附表二項次一之「工程設計之諮詢及審查」所包含37個細項，彼此間並無輕重分別，也無從區別優劣順序，是上訴人主張以平均比例計算各項完成之價格（包含完成該細項之成本及利潤），尚稱合理。故以附表二項次一第一階段完成約定價格522萬1,125元（1,755萬元X35%X85%＝522萬1,125元）平均計算，被上訴人3人完成每細項可收取服務費應為14萬1,111.49元（522萬1,125元/37＝14萬1,111.49元），從而，被上訴人3人已完成11細項，上訴人應給付服務費155萬2,226元（14萬1,111.49元X11項＝155萬2,226.3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 (七)準此，被上訴人3人於系爭契約終止時已完成項目僅如附表二項次一中編號8、10、11、13、14、15、16、17、19、20及35項之工作內容，其餘如附表二項次一所示編號2、3、5、12、18、23項部分，被上訴人3人未能證明其等於系爭契約終止已經施作，且施作內容合於系爭契約約定意旨，自無從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7項第2目約定請求上訴人賠償支出成本及合理利潤。另被上訴人3人主張其等已完成附表二項次二之第1、2、3、4項工作內容，該部分費用與利潤已包含於附表二項次一上開已完成細項工作中，依系爭契約第5條附件第1款約定計算服務費之內。此外，被上訴人3人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等有為完成其他工項而支出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或受有其他管理利潤損失等情，則被上訴人3人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7款約定內容，僅得請求上訴人給付其等已完成上開11細項之服務費合計168萬9,187元（155萬2,226元+13萬6,961元），被上訴人3人另請求上訴人賠償其等因系爭契約終止而受管理利潤損失143萬9,555元云云，即無可採。

廠商可能求償費用及證據

- 複委託費：建築師、研究發展基金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等
  - 證據:專案工作紀錄表、實際支出單據、證人證述
  - 業主可能抗辯：非必要費用、無法證明與本件契約有關
- 辦公費用/管理費用：如加油、郵資、電話費、房租、交通、庶務費用…等
  - 證據:實際支出單據、證人證述
  - 業主可能抗辯：非必要費用、無法證明與本件契約有關
- 人員薪資：
  - 證據:員工雇傭合約、證人證述、勞健保單據
  - 業主可能抗辯：人員有從事他項工作

廠商可能求償費用及證據

- 所失利益(?)：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建上字第 64 號民事確定判決
  - 法院認定可請求所失利益：
    - ✓ 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是同法第 549 條第 2 項所稱之損害賠償範圍，自應包含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 ✓ 依 99 年度國稅局公布之同業營業利潤標準表所示，土木工程顧問（ 98年標準代號 7112-1 ）淨利潤為 22 %，…原審認上訴人中○公司因契約終止所失利潤為 245,029 元，並未逾越上開標準表，自應認屬有據。（108年版，土木工程顧問淨利潤為 22 %）
- 業主可能抗辯：契約約定不包含所失利益

*逾期罰款

- 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109.09.30版)
  -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本契約預估履約期程為：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二、相關服務項目履約期限以日曆天計，規定如下：

（一）乙方於本契約簽訂日起_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14日計)內提出「工作執行計畫書」送甲方核可。甲方如有修正意見，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7日計）內改正完妥，並送甲方複核。

…

（三）乙方於設計單位送達基本設計資料予乙方之日起_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

（四）乙方於設計單位送達細部設計資料予乙方之日起_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

…

✓ PS. 機關將選擇與PCM履約範疇有關者定入契約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五、履約期限延期：

（一）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 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 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工作，應按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該違約金計算方式：

□每日以新臺幣_____元計算逾期違約金。（定額，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每日依逾期工作部分之「工作執行計畫書」送審、…工程設計之諮詢及審查、招標發包之諮詢及審查、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等各部分契約價金1‰計算逾期違約金。（依第5條第1款或第2款計算各服務項目之服務價金）。

□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1‰（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1‰（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除。

三、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四、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一）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二）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三）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四）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五）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六）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七）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八）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九）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十）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十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十二）甲方之本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十三）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三、其他PCM常見問題

- 以規範及參考品牌/同等品擬定問題為例

四、代結語/常見法律爭議預防

- 投標時注意契約內容、評估自身能力
- 注意曾經所承諾事項(服務建議書/簡報/會議紀錄…)(PCM、統包商)
- 爭議發生前中後保存事證
- 適時主張權利

- 善用溝通協調化解爭議

人勝法，則法為虛器；法勝人，則人為備位；人與法並行而不相勝，則天下安

感謝聆聽！